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99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符仕育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